

项目名称	济南月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		
评价类别	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1 月
项目简介	济南月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为章丘市惠太加油站，于 2010 年 9 月租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销售分公司，更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章丘绣惠加油站。现租赁合同到期，名称拟变更为济南月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绣惠街道明刁公路与文化路交叉口往西北约 60 米，法人乔月镇。该站所用土地属于济南市章丘区绣惠街道太平村民委员会（原名章丘市绣惠镇太平村民委员会），乔月镇与村委会签订有《土地租赁合同书》。 2025 年 10 月 13 日换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鲁油零售证书第 3701063016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济南市章丘区商务局出具证明，该站正在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换证手续；2024 年 08 月 09 日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济危化经[2023]000406 号）上法人，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该站自上次评价后，未进行改扩建。加油站规模：4 台四枪潜泵式加油机，3 台 30m³SF 双层汽油油罐，2 台 30m³SF 双层柴油罐，油罐总容积 12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3.0.9 条加油站等级划分，该站为二级站。加油站的经营场所位置比较合理，建设条件符合要求，有比较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备案；加油站主要负责人、站长、安全员已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并考核合格，其他人通过公司内部培训后上岗；防雷防静电装置经检测合格，经营条件符合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可以从事成品油（汽油、柴油）的零售业务。		
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情况			
姓名	职业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承担工作
高在广	16000000000200909	2	项目负责人、报告校核
马 丽	15000000000301547	3	报告编制、查看现场
庄卫东	11000000000302149	3	资料分析
李 岳	11000000000201586	2	资料分析
毕司强	08000000000302096	3	资料分析
李洪芹	16000000000301123	3	资料分析
高贯雷	11000000000100454	1	技术负责人
赵福杰	17000000000100146	1	内部审核人
左 斐	15000000000300643	3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现场工作情况			
时间	主要任务	参与人员	
2026.1.24	查看现场情况	高在广、马丽	
备注			

